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716號

再 抗告 人　何鳳幸

訴訟代理人　葉東龍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徐國棟間聲請撤銷假處分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21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4年度抗字第761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假處分之原因消滅、債權人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或其他命假處分之情事變更者，債務人得聲請撤銷假處分裁定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33條準用第530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而同法第536條第3項規定：「法院為前二項裁定前，應使債權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」，係指同條第1、2項：「假處分所保全之請求，得以金錢之給付達其目的，或債務人將因假處分而受難以補償之重大損害，或有其他特別情事者，法院始得於假處分裁定內，記載債務人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免為或撤銷假處分」、「假處分裁定未依前項規定為記載者，債務人亦得聲請法院許其供擔保後撤銷假處分」之裁定而言，與首揭債權人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時，債務人聲請撤銷假處分裁定之情形尚有不同。

二、原法院以：再抗告人前以系爭土地為其購買，僅借名登記於相對人名下，但相對人揚言出售系爭土地，有日後不能或甚難強制執行之虞為由，聲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（下稱新竹地院）以111年度裁全字第30號裁定（下稱系爭假處分）禁止相對人處分系爭土地在案。嗣再抗告人所提本案訴訟，業經新竹地院112年度重訴字第11號、原法院113年度重上字第336號判決、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241號裁定再抗告人敗訴確定；再抗告人所稱楊濬安與相對人間另案拆屋還地訴訟中，

已反訴請求相對人返還系爭土地等情，縱認屬實，因主張權利之人並非再抗告人，與系爭假處分裁定所欲保全之請求顯非同一，自與系爭假處分裁定應否撤銷無關。從而，相對人以再抗告人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為由，聲請撤銷系爭假處分，洵屬有據。爰以裁定維持新竹地院撤銷系爭假處分之裁定，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又本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65號裁定之事實與本件再抗告人已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之情形不同，無從比附援引。再抗告意旨，謂原裁定未使其有陳述意見機會，其女楊濬安另案反訴請求相對人返還之標的即系爭假處分之土地，同有保全必要云云，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沈　方　維

法官　李　瑜　娟

法官　陳　麗　芬

法官　方　彬　彬

法官　蘇　姿　月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王　宜　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